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

提升院校内部治理水平

问责机制、反馈机制建设和管理办法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目 录

关于下发《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督事项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活动的实施办法.....	9

关于下发《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事项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支部、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相关事项程序，强化对各支部、各部门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纪党规的监督检查，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事项的指导意见》（试行）（晋文旅直〔2019〕32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现将修订的《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事项的实施办法》（试行）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 规范纪检监察事项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相关事项程序，强化对各支部、各部门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纪党规的监督检查，增强对重点工作、重要环节、关键部门工作检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好纪检监察作用，确保纪检监察不缺位、不越位和准确到位，努力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事项的指导意见（试行）》（晋文旅直〔2019〕32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将修订的《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事项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如下。

一、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

二、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全程参与要求

凡涉及应由纪检监察参与的事项，应从专家评委库抽取专家开始至项目验收、活动结束为止，自始至终每个重要环节纪检监察都应全程参与，应形成完整的纪检监察链条，避免有选择地接受监督，确保纪检监察活动全程参与。

三、严格落实建立专家评委库制度

为了消除涉及“三重一大”评选、评审、评比、论证等活动中非专业因素的影响，相关部门都应在年度工作全面展开之前，按业务或专业要求，认真遴选、建好专家评委库经院领导审核后向学院纪委备案。在涉及单位、个人重大事务和敏感利益事项的评比评审中，专家评委库成员数量与当值评委数量比例应达到 5:1 的比例，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 3:1 的比例。当值评委应在纪检监督下由牵头部门从专家评委库现场抽取，并在规定时间范围内通知当值评委，评委的抽取和通知都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确因特殊原因难以生成评委库的，要提交当值评委生成情况说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并送学院纪委备案。

四、严格落实事前主动报备制度

“事前主动报备”是强化落实纪检监督全程参与的重要环节和必要步骤。凡涉及应有纪检监督参与的事项，要严格落实事前主动报备制度。

(一)报备内容。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的有关事项要报备；考核评议、干部选任、人员招聘、招生考试、职称评聘、奖助学金评选、表彰奖励推荐、大额度公共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租赁、工程立项招(投)标、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三重一大”事项要报备；其他存在较大廉政风险的事项要报备。

(二)报备程序。提前 3-5 个工作日就报备事项与学院纪委进行沟通对接，听取纪检监督建议形成报备请示，报分管院领导批示后

送纪检监察室备案；按领导批示和学院纪委建议做好配合纪检监察的必要准备；学院纪委结合工作实际，对报备事项采取“直接监督”“委托监督”“全程监督”“重点环节监督”“主要程序监督”“备案监督”等方式进行纪检监督。

(三)报备原则。符合党纪党规原则；上位法优先原则；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原则；一事一报备原则；回应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原则；执行行业规定原则(特别是具体资金额度、采购方式等业务规定，由报备部门提供附件)。

(四)报备要求。学院附属中专、山西华夏之根艺术团的纪检监督事项参照上述流程向学院纪委报备。向学院纪委报备的纪检监督事项，不影响或替代其他工作流程，报备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报备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对报备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负主要领导责任。

五、严格遵守现场纪律规定

一般情况下，在活动开始前，纪检工作人员宣布纪检监察纪律和要求。落实专家评委责任制，由当值专家评委成员推举评委组长，主要负责对专业问题的解释和说明；落实回避制度，凡参与现场工作、有权发表意见建议的全体人员，都要落实领导、同事、师徒、亲属等回避制度；落实封闭管理制度，牵头组织的部门，对参与工作人员的手机、电话等通讯工具使用进行统一规定或适当管控，一般不允许中途离开活动现场，特殊情况要接打电话或离开活动现场，须经评审现场负责人同意或陪同，确保现场评审工作不受影响。面

试考场必须严格落实考场封闭管理具体规定，配备录像或录音设备，对面试过程全程记录，按规定存档保管。

六、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

严格区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纪检监察不参与具体业务工作。凡提请学院纪委参与的纪检监察事项，具体的纪检监察内容方式、程序，统一由学院纪委依据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学院纪委参与现场纪检监察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规独立行使纪检监察公权并对当次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对影响干扰纪检监察工作的行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及时纠正、叫停。对违反纪检监察规定且拒不纠正的活动过程，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有权选择退出纪检监察，不再承担此次纪检监察责任，并及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七、严格落实定期报告制度

一般情况下，纪委的纪检监察工作情况要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结一起，以专题的形式每半年向院党委报告一次，遇有重大任务、重要活动的纪检监察，按上级要求或结合工作实际一事一报，以便及时跟进，随时监督指导。

纪检监督事项报备表

申请部门		监督时间	
监督地点			
报备内容			
专家评委 组成情况（招 标代表）			
部门负责人意见 盖章	部门印章		
分管院领导意见			
项目简介：			
纪检监察室意见			
纪委书记意见			



说明：申请纪检监督的部门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纪检监察室书面报备，报备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报备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对报备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负主要领导责任。学院纪委结合工作实际，对报备事项采取“直接监督、委托监督、备案监督、全程监督、主要程序监督”等方式进行监督。

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活动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和省委、省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工作程序，切实发挥好纪检监察作用，努力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晋文直〔2018〕22号）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申请报备制度

1、报备事项种类。除学院纪委依据党纪政纪、政策规定主动介入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活动外，一般情况下，包括考核评议、干部选任、人员招聘、招生考试、职称评审、奖助学金评比、工程招（投）标、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活动。

2、申请报备时间。按政策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提前3个工作日与学院纪检监察室就纪检监察监督内容和时间进行沟通。

3、报备的程序。部门负责人主动提交书面申请，报分管领导批准后，送学院纪检监察室备案。

4、监督的方式。学院纪委结合工作实际，对拟纪检监察事项采取“现场监督”、“重点环节监督”、“事后抽查监督”和“备案监督”等方式进行纪检监察监督，防止和克服纪检监察工作的随意性。对发现的问题要视情节轻重，对照党纪政纪处理。

二、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全程参与要求

1、凡提请学院纪委参与的纪检监察活动，具体的纪检监察内容、方式、程序，应统一由学院纪委依据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2、对有邀请专家评委参加的评审、评选、评议等活动，各相关部门应认真遴选、组建好评委库，并向纪检监察室备案。一般情况下，评委库成员数量与当值评委数量比例应达到 5:1 的比例，当值评委应在纪检监督下从评委库现场抽取。

3、因特殊原因难以组成评委库的，要提交评委生成情况说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并送纪检监察室备案备查，确保纪检监察活动全方位、全过程、无死角参与。

4、纪检监察室根据申请部门报备事项的种类和相关政策规定，指定或以抽签的方式产生纪检人员参与监督执纪活动。

三、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岗位责任制

1、学院纪委委员及各支部纪检委员在现场进行纪检监督时，要依法依规独立行使纪检监督公权并对当次纪检监察活动负监督责任。

2、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督活动的开展，对影响干扰纪检监察活动的行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及时纠正、叫停，对违反纪检监察规定且拒不纠正的活动过程，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有权选择退出监督活动，不再承担此次纪检监察监督责任，并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及时报告。

四、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现场纪律规定

1、纪检工作人员在各类监督工作开展前，结合具体工作情况，

宣布纪检监察监督纪律和要求。

2、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等活动开展前和开展过程中，专家评委应自觉落实领导、同事、师徒、亲属等回避制度，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交由纪检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一般情况下中途不得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要接打电话或离开现场，须经纪检人员同意或陪同。

3、各类面试考试、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等重要活动，应实行封闭管理，配备录像或录音设备，对全过程进行记录留存，纪检监察监督不参与具体业务工作。

五、严格落实纪检监察监督定期报告制度

1、各支部的纪检监察监督工作情况要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结一起，以书面形式每学期向学院党委和纪委报告一次。

2、遇有重大任务、重要活动的纪检监察，按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要求或结合工作实际一事一报，以便上级纪委及时跟进，随时监督指导。

3、学院纪委委员及各支部纪检委员参与相应纪检监察活动参照此实施办法执行。

纪检监察活动备案表

部门		时间	
报备事项种类			
地点			
专家评委			
参加人员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意见			
项目情况:			
监督方式			
监察室意见			
纪委书记意见			
备注:			

填表日期:

承办人:

